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4年5月22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2栋6层0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胡涛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证券部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3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

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普通决议案：审议《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0. 普通决议案：审议《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七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 400, 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2.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 400, 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3.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 400, 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4.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 400, 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5.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4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6.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4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7.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4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8. 普通决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4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9. 普通决议案： 审议《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	-------	---------------

同意	32,4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10. 普通决议案：审议《监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投票情况	所持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	32,4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所负责人：

袁华之

经办律师：

郭 丁

经办律师：

李 盟

2025 年 5 月 22 日